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268號

債 權 人 洪永洲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倍麗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確認利息起算日究為「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」或「114年4
月24日」？如為後者，請提出起算日為114年4月24日之依
據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倍麗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
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
均勿省略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